

P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取得积极成果, 深表遗憾,

坚信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 及早就这些谈判取得协议, 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破裂可能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 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的谈判, 确有可能达成协议,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 继续在日内瓦进行双边谈判, 只要有需要, 就一直继续下去, 以便依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 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 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谈判双方促使谈判取得顺利完成的努力, 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4.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

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⁹⁸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⁹⁹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¹⁰⁰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 应重新作出努力, 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 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 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 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 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 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⁹⁸第S-10/2号决议, 第89段。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 第62段。

¹⁰⁰第35/46号决议, 附件。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 1983 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报告而提出的报告,¹⁰¹

1. **再次宣告**其信念: 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 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 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 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 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4 年实质性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 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各项建议¹⁰²及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 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 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 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 **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 并将增加把目前用

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在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 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B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 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 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 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B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 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认为各国广泛参与此项工作乃是可能取得最有用成果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¹⁰³其中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认为成员国间直接接触和会员国的自愿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

强调所有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 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 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 1983 年根据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⁴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

¹⁰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38/42), 第 23 段。

¹⁰²同上, 《补编第 42 号》(A/38/42), 附件十三。

¹⁰³A/38/354 和 Corr.1。

¹⁰⁴A/38/434。

¹⁰⁵A/38/353 和 Corr.1 和 Add.1。

2.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3.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¹⁰³

5. **重申**它请所有会员国参与上述工作;

6. **请**秘书长向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进行秘书长进度报告中所载列的复杂任务;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8/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⁶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和会议期限,

还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第37/96号决议中关于考虑最迟在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工作,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任何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并确保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